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7-020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7年9月26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一);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二);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三);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字【2007】9号)文要求,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07年8月15至17日接受了江西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收到了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公字【2007】32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根据江西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并结合社会公众的评议,公司对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的地方拟定了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4月24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制定并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了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并随后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 0791-6256067 和网络平台 :http://www.jhcsy.com; 电子邮箱:600461@jhcsy.com。

3、4月25日—6月30日,参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之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认真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进行深入的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年来公司治理情况,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  
4、5月30日,公司按照计划将拟定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

整改计划报告》上报江西证监局审核。

5、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  
6、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

7、在6月20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安排人员负责接听来电和网络评议统计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和汇总。同时,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公布了江西证监局设立的专门的公众评议信箱:cszcnco@tcm.com。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来自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股东、其他投资者以及外界的任何负面评价。  
8、8月16日至8月17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9、9月24日,江西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赣证监公字【2007】32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  
10、9月14日,公司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送审稿)。

####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总体而言,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也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也有不足之处,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我们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了整改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  
1、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同时按照《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有关网站披露制度有待完善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我们已经于200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面修改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了进一步细化《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及下属公司及有关人员协助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还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有待加强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6年4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二个专门委员会。由于成立时间比较短,加上今年又面临换届,因此公司专门委员会实际履行的监督和咨询作用有限,至今没有召开过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求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充分行使各自职能,有效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监督和咨询作用,进一步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治理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我们于2007年8月6日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  
三、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8月16日至17日,江西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

在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 (一)、规范运作方面

问题1、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2007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了丁成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2006年制定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三十六条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但还没有及时对《股东大会事规则指引》相关不一致,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更新。

整改措施和情况说明:随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实施,公司已于2006年6月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全面修订,并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今年4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第三届董事会中设立了副董事长职位,因此公司在2007年4月1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及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但是没有及时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我们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一并进行修改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2、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录上均未见参会高管签名。  
整改措施:我们已经通知相关部门并将把赣证监公字【2007】32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提交给相关部门,要求以后公司治理办公会实行签名制,参加会议的高管人员必须签名,以明确责任。

#### (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问题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作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第159条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实际运作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也未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整改措施和情况说明: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职责主要是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本公司工程决算、监理等工作;配合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和财经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纪检部门对公司各部门及个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纪、政纪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为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董事会也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则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就设在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今后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我们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问题2、公司在印信的实际控制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按照赣证监公字【2007】32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的要求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做好印章使用的登记工作。

#### (三)、财务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问题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的记录和管理不规范,不完整。检查中发现,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多个日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之中,与其他资金进行支出和管理未有效分开,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只开了一张列明了年度总体使用台账的表格,未按要求对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时间、金额、用途等事项建立序时的明细台账,造成难以与财务账簿相衔接,也不利于统计每年各项投资的资金投入情况,不符合《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意见》赣证监发【2004】16号文有关规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台账工作。

整改措施:我们责成财务部做好募集资金的台账建立工作。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

1、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1—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湖滨路国贸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8577,5898580  
传真:0592-5160280  
邮编:361004  
联系人:杨秀华、丁丁

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指示,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改变募集资金存在于多个日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之中并与其他资金进出和管理未有效分开的情形,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台账工作。

#### (四)、资产权属方面

问题1、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所租赁的土地没有列明土地编号,造成资产权属不清的隐患。  
整改措施和情况说明:由于所租赁的土地是青云三期所使用的土地,当时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土地使用情况还没有办理下来,所以没有列明土地编号。目前,经询问,该宗案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抓紧该宗案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办理工作,一旦土地使用权证办妥,我们将修改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把土地编号列明,以使资产权属清晰。  
总之,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监局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以内控制度建设为突破点,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在今后的工作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通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六八八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或由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通知,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第三十六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删除《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第六十九条中“原2001年12月20日二〇〇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同时废止”这句话。

附件三:

###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的整改通知,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的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第三十六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删除《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第六十九条中“原2001年12月20日二〇〇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同时废止”这句话。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3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二〇〇七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度第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八人,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以19.24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新股3,7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468.6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厦门湖里港港区20#泊位技改工程、厦门屿屿现代物流园国贸泰达物流仓工程及厦门翔安区大嶝岛X2004G01地块房地产项目三个项目。

目前,公司正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用途实施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分步实施安排,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公司不超过29,600万元的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正常进行。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邓力平先生、向旭东先生及卢永华先生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据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性使用,不用于股权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因此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正常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核查了上述情况,认为: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制度》的规定。  
4)上述《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因此,保荐人同意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厦门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向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申请不超过3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备用额度,期限两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各议案均获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编号:临 2007-015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分别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郑海军先生因公出席缺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建设投资概算的议案; 经2004年6月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独资建设并于2005年初正式开工的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项目(简称“济莱路项目”)原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截止2007年6月已完成工程量约38亿元,该段全长76公里,目前计划投资4.5亿元,主线工程将于2007年底完工。近期,济莱路项目技术标准提高,结构物调整,国家征地补偿政策调整及市场原材料价格提高等因素影响,并经公路勘测设计机构重新评估,公司预计济莱路项目需增加投资约7.5亿元,即总投资概算调整至53.5亿元,此概算将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会议决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董事袁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建交经济开发中心《关于变更董事的函》(华建字2007169号),会议推荐罗翼女士先生接替袁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决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罗翼女士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罗翼女士简历  
姓名:罗翼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籍贯:湖南  
学历:大学本科(财务会计) 职称:会计师  
参加工作时间:1994年7月  
主要工作经历经历:  
1990年9月—1994年6月 湖南长沙交通学院财经系(财会专业)  
1994年9月—1996年12月 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  
1996年9月—2001年7月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文员、副主任)  
2001年7月—2002年7月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2年7月—2003年7月 海达保险经济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3年8月—2006年2月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6年2月至今 华建交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公告编号:临 2007-016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国道主干线 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 建设投资概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建设项目名称: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项目(简称“济莱路项目”)  
2、投资概算调整金额:公司预计增加济莱路项目投资概算约7.5亿元,总投资概算调整至53.5亿元。  
一、调整概算基本情况  
经2004年6月召开的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独资建设并于2005年初已正式开工的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项目(简称“济莱路项目”)原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截止2007年6月已完成工程量约35亿元,该路全长76公里,原计划投资46亿元,主线工程将于2007年底完工通车。(详见2004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济莱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工程费用在原概算基础上有所调整,增加内容如下:  
1、路网结构优化,增加水源稳定基层;  
2、将普通分离式立交改为互通式立交,优化莱芜北互通立交设计方案;  
3、按2006年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规范要求,改进沿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要求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增加征地管理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列支;  
5、沥青、改性沥青等主要建设材料价格提高;  
6、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调整;  
7、增加隧道装饰涂层。

以上工程预计需增加费用7.5亿元。调整后预计济莱路项目总投资额为53.5亿元。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济南至莱芜段建设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10名董事有9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郑海军先生因公出席会议缺席会议。

#### 二、投资资金来源

济莱路项目由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债务性融资建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上海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十二条国道主干线系统中“两纵两横”三个重要路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约1360公里,至2001年底全线建成通车。北京—上海公路在山东境内约400公里也是省“五纵四横一环”公路网主框架中的“重要”一纵”。从鲁冀

界经济南至泰安段与国道主干线北京—福州新线重叠段,由泰安起,经化马湾、新泰、蒙阴、临沂,在郯城县出山东境,进入江苏省境内,与临沂至淮阴段相接。

在建的济莱路项目是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北京—福州公路山东境内重叠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道主干线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东环相连,南与博莱高速公路相接,并与新莱高速公路连接,将极大缓解北京—上海公路、北京—福州公路重车的交通压力。同时,该路还将与拟建国家高速公路青岛至莱芜段相接,是国道主干线与国家重点公路的联络线,可形成鲁南高速公路的第二通道,减轻济青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

在建的济莱路项目,于2006年初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07年底主线建成通车,采用交通部部《公路工程标准》(JTJ001—97)中规定的行驶车速为100公里/小时,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33.5米,全封闭、全立交。全长76公里,经调整后投资约53.5亿元。

#### 四、调整概算的影响

此次投资概算的调整提高了济莱路项目建设质量标准,降低路面破损率,为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减少运营运营成本提供更安全、更环保的技术保障;同时,此次调整将使该项目资产折旧每年增加约2800万元(不含增值税),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将有利于项目通车后的运营和投资回报。

#### 五、其他情况

此次投资概算调整须经公路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界经济南至泰安段与国道主干线北京—福州新线重叠段,由泰安起,经化马湾、新泰、蒙阴、临沂,在郯城县出山东境,进入江苏省境内,与临沂至淮阴段相接。

在建的济莱路项目是国道主干线北京—上海公路、北京—福州公路山东境内重叠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道主干线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东环相连,南与博莱高速公路相接,并与新莱高速公路连接,将极大缓解北京—上海公路、北京—福州公路重车的交通压力。同时,该路还将与拟建国家高速公路青岛至莱芜段相接,是国道主干线与国家重点公路的联络线,可形成鲁南高速公路的第二通道,减轻济青高速公路的交通压力。

在建的济莱路项目,于2006年初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07年底主线建成通车,采用交通部部《公路工程标准》(JTJ001—97)中规定的行驶车速为100公里/小时,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33.5米,全封闭、全立交。全长76公里,经调整后投资约53.5亿元。

#### 四、调整概算的影响

此次投资概算的调整提高了济莱路项目建设质量标准,降低路面破损率,为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减少运营运营成本提供更安全、更环保的技术保障;同时,此次调整将使该项目资产折旧每年增加约2800万元(不含增值税),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将有利于项目通车后的运营和投资回报。

#### 五、其他事项

此次投资概算调整须经公路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界经济南至泰安段与国道主干线北京—福州新线重叠段,由泰安起,经化马湾、新泰、蒙阴、临沂,在郯城县出山东境,进入江苏省境内,与临沂至淮阴段相接。